

证券代码：830941

证券简称：明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（海伦）中心 A 座 9 层 03 室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晔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有关法律及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按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按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以及 2021 年度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情况等方面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

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及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基础，结合 2022 年公司经营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,048,329.47 元，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,251,458.49 元。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及业务拓展规划，为确保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，同时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个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俞瑾、施玮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